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提函〔2021〕2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187号提案的答复

王维平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山西省构建交通智慧能源体系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山西省构建交通智慧能源体系意见和建议情况和问题需要给您说明的是：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的基本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起步较早，在2010年我省就启动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印发了《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和运营，明确了各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同时提出了相关的支持政策。截止2020年底，全省公共充电站1186座，公共充电桩19455个。2020年完

成充电电量 5.6 亿千瓦时。已建成高速公路充电站 96 座，充电桩 656 个，形成全省高速充电站“三横两纵”战略布局。

2020 年，为打造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供给和消纳体系，我局印发了《“新能源+电动汽车”协同互动智慧能源试点建设方案》，依托智慧车联网平台、交易平台、源网荷储互动平台，结合山西省电动汽车等用户侧负荷资源和新能源发展趋势，探索构建“源（新能源）-网-荷（电动汽车）-储（蓄电池）”协同运行的“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

三、关于您提出的加快实施智能充电体系新基建建设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采纳落实工作：

一是做好“十四五”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十四五”期间，我省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加强规划指导，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结合城市公共交通、物流基地、集散中心等自有停车场的规划布局，加大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鼓励开展换电模式运用示范。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继续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协同互动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充分挖掘电动汽车储放电能力，提升新能源的消

纳，促进电动汽车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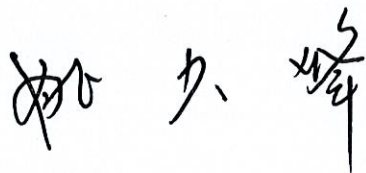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对政府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承办人：吉小琴

联系电话：0351-4117206

